

开化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报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补短板、强弱项，不折不扣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的新目标新定位，加快建设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示范窗口，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公园城市贡献生态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责任明晰，合力整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乡镇党委、政府（芹阳办），县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领域本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焦督察反馈的问题，把握新发展阶段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统筹考虑整改目标的可达性、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时限的合理性，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健全闭环管理机制，整改任务逐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要求，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间和责任，确保整改无盲区、不延误。

（三）坚持系统推进，全面整改。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着眼常态长效，深入梳理每一项整改任务背后的系统性、规律性问题，举一反三、系统施策、综合治理，从体制机制上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把各项整改任务纳入我县数字化改革整体智治系统，以数字化手段推进工作协同、动态管理，形成抓落实闭环机制，切实提升整改工作质效。

三、工作目标

（一）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前列。2021年，县城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完成上级下达的NO_x和VOCs年度减排任务。全县3个国控断面、1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100%达标，确保达到Ⅱ类水以上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

100%达标。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基本达到“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要求。

（二）督察反馈问题切实整改到位。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我县问题整改任务 8 项，均为共性问题。针对问题整改，应逐一建档，明确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2021 年完成整改任务 5 项，2022 年完成整改任务 2 项，需要长期努力的 1 项整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三）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断加强。钱塘江源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得到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四）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持续优化。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生态文明示范引领，创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拓宽“两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健全。严格落实“两高”项目源头防控，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自觉稳步提升。

（五）生态环境智治样板成效凸显。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得到落实，生态环境治

理效能全省领先。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得分达到 90%。

四、主要措施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公园城市的战略定力

1.努力争当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示范窗口。

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嘱托”、“一句点赞”。把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对标对表建设“示范窗口”，不断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2.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健全县委生态文明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完善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3.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健全督察整改问责机制，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督办范围，通过明

查暗访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地方和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打好治水长效战。坚持系统治水、精准治水、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实施“精准智治”，以水生态示范县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断面水质巩固提升、水污染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持续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

2.打好治气攻坚战。强化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控制、VOCs和NO_x协同减排，实施新一轮VOCs、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城乡面源综合治理，全力打好夏秋季O₃和秋冬季PM_{2.5}专项攻坚战，着力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持续优化环境空气质量。

3.打好治土（清废）持久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精准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巩固提升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持续开展固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落实“五报五查五管控”危险废物治理专项行动要求，扩大小微产废企业危废转运中心收集覆盖面，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生活生产方式转型

1.推进实施碳达峰行动。落实衢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建立企业碳排放评价体系，结合绿色金融政策，建立企业碳账户，引导督促企业碳减排。积极开展“碳中和”实践，建设绿色低碳经济开发区、工业功能区、工厂和低(零)碳试点。

2.推动产业绿色转型。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积极推进全县区域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持续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推行“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循环园区。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把生态源头防控，落实碳排放评价试点。

3.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推进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现有燃煤设施天然气和电能替代逐步推进。深化锅炉综合整治，不断推进锅炉烟气清洁排放。

4.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运力结构，加快推进铁路专线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联合运输、专线运输、全程运输模式。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完

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工作。提升燃油品质，加大加油站油品质量抽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加油点。

5.推动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开展低碳生活系列宣传活动，营造社会氛围。以“公约+清单”规范引领公民行为，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全方位开展绿色革命。鼓励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在全县餐厅、酒店、民宿开展“低碳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开设“绿色商店”“绿色超市”，大力推广普及绿色、节能、低碳商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鼓励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共享汽车等低碳出行方式。

（四）突出整体保护系统治理，构建生态环境安全网络

1.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基于“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保护理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空间格局。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和严格监管。全力做好毁林垦地、矿山、农药化肥等方面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管理，逐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大力推进钱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2.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推进乡镇水质自动站、乡镇环境空气站、断面水质自动站等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经济开发区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对 O₃、VOCs、恶臭异味等新型污染物的监测，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推

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对危废 3 吨以上，一般固废 100 吨以上企业全部安装视频监控。

3.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质量预报预警。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涉危、涉重、涉毒污染物排放清单，构建重点行业、企业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创新方式方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生态环境应急体系，提升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应对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深入实施“绿盾”专项行动，落实问题整改和销号。

（五）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1.推进生态文明领域重点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两山银行”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资源开发相互促进的系统闭环，继续推进钱江源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深化排污许可制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提升生态环境智治水平。围绕生态环境治理的难点堵点，加快推进国家公园城市生态智治应用，搭建“事前”空间准入智审、“事中”四维阈值智控、“事后”污染智慧溯源场景，形成集准入、预防、发现、监管、处置、保护的生态环境全生命周期治理手段。

3.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强化与省内及安徽、江西重点生态功能县、黄山-怀玉山和武夷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态环境联保共治合作。积极参与钱塘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联防联控工作，高质量完成“一江清水送下游”的责任使命。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深化VOCs和NO_x的区域协同减排、秋冬季PM_{2.5}和夏秋季O₃的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和危险化学品跨界运输管控协作。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任双组长的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协调工作小组以及整改督导、履职监察、宣传报道3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乡镇（芹阳办）、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整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二)实施闭环管理。健全清单化调度、验收销号党政领导“双签字”等推进机制，推进形成调度对接、通报督办、明查暗访、验收销号、约谈追责的工作闭环。强化滚动排查、跟踪问效，及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验收，确保问题整改不折不扣、到底到边。全程跟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办理情况，对效果不理想、群众不满意的予以限期整改，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三）严格督查督办。县整改协调小组加强对各地和县级相关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责任部门按职责做好整改任务的督促指导。对工作推进有力、整改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褒奖，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采取通报、督办、约谈措施，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四）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投入机制，切实保障整改任务。按规定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多元化投入模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

（五）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多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电视新闻专题报道整改成果，报纸设置专栏刊载整改落实情况，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也要及时公布整改进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健全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机制，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处置突发舆情，为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开化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开化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短板，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放松心理，有的工作抓得不够紧，有的工作推进不够实，有的“新官不理旧账”。特别在统筹协调、严格要求、责任担当和久久为功方面还存在差距。工作开展不够平衡，尤其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成为美丽浙江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环保责任不到位，“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机制尚未真正落地，一些领域和行业生态环境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特别是部分生态涵养区毁林垦地问题突出，生态破坏严重，必须严肃查处，加快推进整改。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各乡镇（芹阳办）、县级各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推动美丽开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整改措施：

(一)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公园城市。

(二)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2021年12月底前，参照上级完成开化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修订，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三) 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生态等治理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全要素美丽生态环境，补齐美丽大花园建设的突出短板。

二、近年来浙江省城市用地普遍紧张，一定程度上制约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面对这种矛盾，有的地方不是在提高土地综合利用率上下功夫，而是瞄上生态用地，既降了成本，又走了捷径，但牺牲了环境。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切实加强钱江源国家公园、金溪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要求扎实推进我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落实自然保护地规划，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整改措施：

（一）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政策，落实自然保护地规划。

（二）统筹推进钱江源国家公园、金溪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地矛盾冲突，严格规范范围调整。

（三）持续加强钱江源国家公园、金溪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结合“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到位。浙江省地少人多、产业发达，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主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彻底，一些新的违规倾倒问题仍在发生。2017年以来，国家多次出台文件，要求彻底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但浙江省有的地方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甚至瞒报历史形成的垃圾堆放点，导致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固废堆放点，进一步规范现有单位、企业固废贮存场所，有效防止固废非法堆放、非法转移和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整改措施：

（一）开展全县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排查违规堆放、贮存、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问题，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制订一处一策整治方案，按期完成整治。加强固废日常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非法转移和违法倾倒行为的发生。

（二）督促年产生 100 吨(含)以上一般工业固废和 3 吨(含)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在固废、危废储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统一纳入属地视频监控平台。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固废监控平台建设，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已进入深水区，留下的多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各方面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担当。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够，导致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对已关闭废弃矿山进行生态治理，到2017年年底，治理率达到90%以上。但原国土资源厅以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未征询意见为由，两年多时间没有推进落实矿山治理任务。直到2016年10月，才对废弃矿山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治理范围擅自缩减为“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现存1223个废弃矿山”。即便如此，任务完成情况也不乐观，应于2018

年年底前完成的531个重点治理废弃矿山,至督察时仍有164个未完成治理,其中33个尚未开工。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完成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全部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完成之前未完成的重点治理、一般治理废弃矿山修复。

整改措施:

(一)明晰任务。将已通过验收的杨林平川采石场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完成整改提升。

(二)加快整改。按照工程项目业主负责制要求,属地乡镇督促施工方按期严格整改提升;我县涉及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完善台账资料。

(三)严格督察。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对已完工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开展不定期抽查检查,确保治理成效。

五、毁林垦地严重破坏生态。2015年4月,浙江省《关于切实加强涉林垦造耕地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明确了涉林垦造耕地的有关要求。但督察发现,近年来,全省部分县(市、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还不够坚定,违规在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高山顶部等禁止选址范围立项审批涉林造地项目,导致大量林地破坏,局部水土流失严重。省市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抽查复核

把关不严。2018年9月，浙江省原国土资源厅、原林业厅发文要求对涉林造地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清理，对2018年8月31日前已经立项且已动工但不符合选址要求的涉林造地项目，要予以撤销并做好复绿和生态修复工作。但两部门对清理整治工作督导不够，部分市县继续我行我素。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垦造耕地进行全面摸底，梳理摸排涉林垦造耕地问题，严肃整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坡度25度以上等违法违规垦造耕地项目，坚决查处违法毁林造地行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和耕地后期管护利用措施，完善垦造耕地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与森林资源保护。

整改措施：

（一）开展自查。2021年1月底，已开展全县涉林垦造耕地自查自纠工作，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垦造耕地项目，列入整改或撤销项目清单。

（二）启动整改。2021年6月底前，按照立行立改、自查自纠的要求，采取撤销项目或者调整项目实施范围、核销或核减补充耕地指标、恢复森林植被、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等措施进行项目整改。

(三) 完成验收。2021年9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按照整改方案，对整改项目进行逐个验收，形成自验报告，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 长效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抓住立项、备案、实施、验收、核查、抽查等关键环节，构建完善垦造耕地监管长效机制，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结合常态化森林资源督查，落实森林管理长效机制。

六、随机抽查衢州、金华、丽水等地33个涉林造地项目，26个项目部分区块位于禁止选址范围。

衢州市涉林造地问题。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坚决落实督察整改要求，对选址问题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杜绝新增项目问题发生。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项目的选址。

整改措施：

(一) 对项目合法性进行自查，违反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文件规定的“十个范围”，涉及生态红线的坚决退让，已验收的违规选址项目核减新增耕地指标，未验收的项目撤销整体项目或核减实施范围。对造成森林植被破坏的，恢复生态修复。

(二) 建立长效管理体系，从垦造耕地项目的选址立项、规

划设计、实施管理、验收复核及后期管理等各环节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

七、减肥减药不严不实。201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文，要求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2018年国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太湖流域等重点区域“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3%以上”。但督察发现，浙江省取土检测数量明显不足，2019年全省配方肥及按方施肥覆盖率不到50%，各级农业部门上报覆盖率普遍在90%以上。另外，农药减量工作缺乏资金保障，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数量大幅萎缩。一些地方在上报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时还偷换概念，以规模种植大户自主防治代替专业化统防统治，数据严重失实。2019年，杭州市萧山区水稻种植面积10万亩，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实施病虫害防治的不足5000亩，实际覆盖率仅5%，但上报覆盖率却为6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进一步夯实减肥综合措施，扎实推进全县化肥减量化工作。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加大配方肥应用推广，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实现90%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2021年取土检测数量452个，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9000吨，培育统防统治服务组织3家，农药减量3.2吨以上。

整改措施:

(一) 按规范完成土样采集、检测任务。按照任务目标完成全年的取土检测数量452个。

(二) 加大配方肥和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县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购买商品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给予补贴，商品有机肥最高不超过销售价三分之一，各类配方肥补贴200元/吨，全年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9000吨。

(三) 加大宣传培训。通过网络授课、农民夜校、科技下乡等多种形式，加大“肥药两制”改革、按方施肥等培训力度。

(四) 培育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充分发挥省粮食生产规模补贴等资金作用，培育壮大以新型农业主体为主、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多种组织形式并存的病虫害统防统治体系与能力。2021-2022年，培育统防统治服务组织6家，购植保无人机8台，年统防统治面积8.5万亩。

(五) 创建2个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绿色防控面积11.8万亩，农药减量3.2吨。

(六) 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取样检测（肥样、土样、茶叶品质）年终完成结题报告，按照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技术规程，已建成1个省级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点。

八、浙江省部分区县统计部门在统计化肥、农药数据时未按要求开展“全面统计”，也未会同农业部门组织村级调查，仅由区县统计人员根据农作物播种面积进行估算，省市统计部门对异常数据也未开展

有效审核，导致减量数据长期虚高。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各乡镇（芹阳办）

督导单位：大抓落实办

整改时限：2021年6月底前

整改目标：按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实施化肥农药全面统计，真实反映化肥农药施用情况，科学研判化肥农药增减变化趋势。

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化肥农药统计制度。按照国家报表制度的全面统计要求，做好全县农业农村统计2020年年报及2021年定期报表。规范村级统计台账，扎实开展基础数据村级起报工作。加强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行政数据推算等多种统计调查方法的运用，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二）从严做好农业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加大对化肥、农药等统计数据的审核、查询力度，重点审核异常数据，发挥联网直报系统在数据质量审核中的作用，对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严格按照统计法严肃查处，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基层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三）加强部门合作科学研判变化趋势。加强统计、农业、林业部门间协作沟通，根据农、林作物种植结构，结合气候变化、病虫害发生等情况，测算各类农林作物化肥、农药单位面积施用强度，科学研判化肥、农药施用量增减变化趋势。